

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发展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博导的遴选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引领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改善博导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博导作为一个工作岗位，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数量要依据学科发展状况、科研情况、现有博导情况、培养条件和培养质量，以及目前学校博士生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由学校综合考虑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博导的遴选要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师德师风标准“一票否决制”。申请人除应具有指导培养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外，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和学术道德，并在师德修养等方面成为研究生的表率。

第五条 博导资格的遴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依据《辽宁师范大学章程》，本条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学校组织的师德师风考核中，五年内不存在“不合格”情况。

（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

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 能坚持日常的科研和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

第七条 具体条件

以下涉及到的科研成果，依据《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辽师大校发〔2016〕46号)《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辽师大校发〔2017〕92号)确定成果级别。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以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引进人才申请博导情况除外)，科研论文类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科研项目类、专著类、获奖类、艺术实践创作类代表性作品须为第一主持人(或作者、或第一指导教师)。

(一) 具有教授职称申请博导资格

年龄在 57 周岁以内(含 57 周岁，以学校下发遴选工作当年 1 月 1 日为准)，其中 50 周岁以下者(含 50 周岁)，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1. 自然科学类

(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的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10.0(含 10.0)，并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大于 3.0(含 3.0)；或 JCR 一区论文 1 篇或者 JCR 二区论文 2 篇；或在我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不低于 10 篇的正式论文。

(2) 近五年主持 A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人文社科类

(1) 近五年至少发表 CSSCI(正刊)论文 6 篇；或“四大文摘”论文 3 篇；或 SSCI 论文 2 篇；或我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的科研论文、专著、获奖类成果、艺术实践创作类成果 4 项(其中符合要求的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

(2) 近五年主持 A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类项目 2 项。

(二) 具有副教授职称申请博导资格

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含 40 周岁，以学校下发遴选工作当年 1 月 1 日为准），具有博士学位。

1. 自然科学类

(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的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12.0（含 12.0），并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大于 4.0（含 4.0），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的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5.0（含 5.0）；或 JCR 一区论文 2 篇或者 JCR 二区论文 3 篇；或在我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不低于 15 篇的正式论文。

(2) 近五年主持 A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人文社科类

(1) 近五年至少发表 CSSCI(正刊)论文 10 篇；或“四大文摘”论文 4 篇；或 SSCI 论文 3 篇；或我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的科研论文、专著、获奖类成果、艺术实践创作类成果 8 项（其中符合要求的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

(2) 近五年主持 A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三) 引进人才申请博导资格

本引进人才是指经学校同意引进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对于被聘为学校“二级特聘教授”及以上的引进人才，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直接聘为博导。其它情况按照下列条件进行遴选：

1. 自然科学类

(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的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20.0（含 20.0），并至少有 2 篇影响因子大于 4.0（含 4.0）；或 JCR 一区论文 2 篇或者 JCR 二区论文 4 篇；

(2) 近五年主持 A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人文社科类

(1) 近五年至少发表 CSSCI(正刊)论文 15 篇；或“四大文摘”论文 6 篇，或 SSCI 论文 5 篇；或我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的科研

论文、专著、获奖类成果、艺术实践创作类成果 8 项（其中符合要求的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

(2) 正在主持 A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四) 其它情况

1. 对于我校获得“国家级”高端人才称号的教师，直接聘任为博导；对于我校获得辽宁省特聘教授、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攀登学者等省级人才称号、校外兼职博导资格、辽宁师范大学“二级特聘教授”及以上称号的教授，在申请与获得人才称号学科领域一致的博导资格时，可经本人申请，所申请学科所在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直接进入校外专家评审环节。（以上人才称号以人事处界定为准）

2. 交叉学科类。我校心理学、体育学、地理学、教育技术学、课程与教学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计算机等）等交叉学科，可以按照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科类标准申请遴选，其它学科按照学科代码所属性质分别按照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标准执行。

3. 学科特区类。我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博导遴选，可按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按照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相应学科特区博导遴选办法执行。其中，教师教育类学科（含“课程与教学论（分论）”“教育技术学”）的博导遴选工作由我校教师教育中心负责组织，按照如下步骤进行：（1）组织本学科校外专家对申请材料的学科相关性进行评议，确定有效性成果；（2）负责组织构建“教育学科博导遴选联合评定委员会”（简称联合委员会），由 7 人以上的单数构成，由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组成，对有效性成果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

第三章 遴选程序和办法

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和《业绩一览表》，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遴选条件进行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参加会议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2/3），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人数半数（含半数）以上同意，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上报材料含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表论文的原件及检索证明、立项证明（科研处开具）。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第十条 校外专家评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送三名外单位同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三名外审意见全部为“通过”，可认定该博导资格申请者通过校外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过校外专家评审的申请进行表决，获全体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含半数）以上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即获得博导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已取得博导资格的，予以撤销，并将造假行为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博导资格的遴选工作视学校学科建设和博士生招生规模等情况，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例》（辽师大校发〔2015〕7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